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Q1003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1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1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围墙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1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1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3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42~73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6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8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覃羽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01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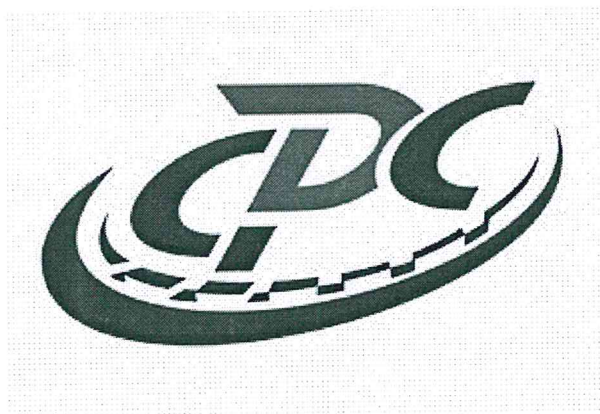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1004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1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1004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1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1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3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42~73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6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郭羽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01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100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1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1005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门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1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1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3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42~73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1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8
以		下	空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荣 覃马羽

审核人：陈博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 年 01 月 22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1006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1006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1006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1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1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3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42~73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6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4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荣 覃羽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01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1007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1007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10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2号住宿楼水龙头 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 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 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朱云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1月19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1月21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 室温：13.0~20.0℃ 相对湿度：42~73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结果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 目</th> <th>单 位</th> <th>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</th> <th>检 测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菌落总数</td> <td>CFU/mL</td> <td>100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总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耐热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浑浊度</td> <td>NTU</td> <td>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</td> <td>0.8</td> </tr> <tr> <td>游离氯余量</td> <td>mg/L</td> <td>≥0.05</td> <td>0.34</td> </tr> <tr> <td>肉眼可见物</td> <td></td> <td>无</td> <td>无</td> </tr> <tr> <td>臭和味</td> <td>—</td> <td>无异臭、异味</td> <td>无异臭异味</td> </tr> <tr> <td>色度</td> <td>度</td> <td>15</td> <td><5</td> </tr> <tr> <td>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₂计）</td> <td>mg/L</td> <td>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</td> <td>0.32</td> </tr> <tr> <td>以</td> <td></td> <td>下</td> <td>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8	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4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色度	度	15	<5	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2	以		下	空				白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色度	度	15	<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		下	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 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曹羽

审核人：陈树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 01月 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200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2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20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水厂生产区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 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、普丽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2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2月09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8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61~68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结果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 目</th> <th>单 位</th> <th>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</th> <th>检 测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菌落总数</td> <td>CFU/mL</td> <td>100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总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耐热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浑浊度</td> <td>NTU</td> <td>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</td> <td>0.8</td> </tr> <tr> <td>游离氯余量</td> <td>mg/L</td> <td>≥0.05</td> <td>0.47</td> </tr> <tr> <td>肉眼可见物</td> <td></td> <td>无</td> <td>无</td> </tr> <tr> <td>臭和味</td> <td>—</td> <td>无异臭、异味</td> <td>无异臭异味</td> </tr> <tr> <td>色度</td> <td>度</td> <td>15</td> <td><5</td> </tr> <tr> <td>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₂计）</td> <td>mg/L</td> <td>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</td> <td>0.24</td> </tr> <tr> <td>以</td> <td></td> <td>下</td> <td>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8	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7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色度	度	15	<5	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4	以		下	白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色度	度	15	<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		下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昌羽、高福英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02月1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2002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2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2002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侧面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、普丽媛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2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2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8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61~6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8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05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8
以		下	空
		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昌羽、高福荣

审核人：陈鹤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红波

日 期：2021年02月/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2003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2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2003
采样地点：金茂酒店厨房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、普丽媛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2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2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8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61~6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8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57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4
以		下	空
		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马羽、高福荣

审核人：陈婷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02月09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2004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2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2004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、普丽媛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2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2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8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61~6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1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0
以		下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昌羽、高福荣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之波

日 期：2021 年 02 月 10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2005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2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2005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 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、普丽媛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2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2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8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61~6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5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8
以		下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昌羽、高福荣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02月1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2006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2006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2006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 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、普丽媛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2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2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8.0~20.0℃	相对湿度：61~6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4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羽、高福英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红波

日 期：2021 年 02 月 10 日

